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
王文祥、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簡維庚、
張宗遠等13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潘金華等2人。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8年6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8年第2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8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8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投資、其他、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5至7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108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70億元，該公司債已於108年5月13日順利發行，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三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33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5%，發行期限為 5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0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3%，發行期限為 7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7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3%，發行期限為 10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8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8年3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8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8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9至13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三），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650 萬 2,012 元、1 億 1,404 萬 6,000 元及 2,547 萬 9,992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4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迴避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 萬元，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拓展投資礦源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 億 2,500 萬元(約折合新台幣 104 億元)。

二、本公司擬依原持股比例25%認購其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再增加投資該公司美金8,125萬元(約折合新台幣26億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約折合新台幣84億4,500萬元，謹檢附本案投資計畫及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4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三、上述現金增資金額美金3億2,500萬元，其中美金3億元擬用於拓展投資礦源，另美金2,500萬元為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所需。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提升及調任本公司部分經營主管職務，請 公決案。

說明：一、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強化人才培育，擬提升及調任本公司部分經營主管職務如下表：

姓名	原職務	提升或調任職務	負責業務
張宗遠	化工三部 副總經理	公司部 資深副總經理	督導公司部環安衛及設備保全業務。
潘金華	化工一部 副總經理(顧問)	石化事業群 顧問	免兼化工一部副總經理，並解任其經理人職務，協助石化事業群生產管理。
簡維庚	化工二部 副總經理	化工一部 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一部各項業務。
黃國賢	化工三部 協理	化工三部 副總經理	綜理化工三部各項業務。

二、謹檢附學經歷簡表(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張宗遠及簡維庚等2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8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 108 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訂，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單位：新台幣

年度	105	106	107
調薪幅度	3.50%	3.88%	4.00%
慰勉金(元)	12,000	-	4,000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8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3.37%，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並按個人工作表現評核調薪，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劉佳儒

